

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巴发改环资发〔2025〕208号

巴彦淖尔市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巴彦淖尔市 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市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市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《巴彦淖尔市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安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巴彦淖尔市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安排

(此页无正文)

巴彦淖尔市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代章)

2025年6月3日

(联系人: 徐正华)

(联系电话: 0478-8786027)

抄送: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, 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委会、
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

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3日印发

附件

巴彦淖尔市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安排

一、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

1.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。全力推进苏计沙地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基地、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等项目建设，确保 2025 年开工建设新能源项目规模达 350 万千瓦，年内新能源并网和在建装机规模突破 2000 万千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局、供电公司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旗县区贯彻落实，不再列出，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速推动传统能源绿色转型。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积极探索实施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3.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祥泰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项目及乌拉特后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。推动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。进一步完善蒙西天然气“县县通”布局，力争年内完成五原—中旗、杭后—后旗两条输气管道核准手续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局、供电公司）

4.推进消费侧绿电应用。依据新增负荷落地项目实际情况，积极策划申报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，全力推进风光制氢氨醇一体化项目、工业园区绿色供电、全额自发自用、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等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局、工信局、供电公司）

二、大力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

1.提升节能管理水平。深度谋划节能降碳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两项核心任务，紧密契合国家及自治区在绿电、绿证等方面节能调控政策导向，着重把控化石能源消费，持续提升节能管理效能。严格执行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，在合理范围内全力保障高水平项目用能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2.加强节能形势动态监测。加强重点企业、重点用能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动态监测，精准做好全市和各旗县区能耗双控分析研判，合理把控节能工作节奏与力度。深入挖掘潜在资源，积极激活闲置能耗指标，推动闲置能耗指标重新投入高效利用。针对新投产项目与存量企业，构建更加灵活、富有弹性的用能保障机制，满足各类企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能源局、统计局、供电公司）

3.先行先试开展碳排放双控。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，严格按照自治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，对全市碳排放状况开展年度统计核算。进一步完善项目节能审查中碳排放评价体系，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流程中，明确增设碳排放核算要求，合理控制新上项目碳排放。积极开展全市碳排放预算管理方案试编制，探索科学合理预算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）

4.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。扎实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，为碳排放分析与管控夯实数据基础。稳步推进我市发电行业、非电行业参与碳市场，组织7家发电企业按时完成碳排放履约任务。持续推进我市低碳试点项目建设，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项目库储备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5.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在公共机构中推广无纸化办公、双面打印、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等节能行为，提升工作人员节能意识。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，扩大节能产品采购范围。着力推动各级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，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改造。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，力争在 2025 年使全市 80%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成功创建为节约型机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三、扎实推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

1.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步伐。加大节能项目储备力度，稳妥有序组织企业实施改造，推动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落地实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.实施工业节能监察。按照 2025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，针对焦化、铁合金、建材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开展能效专项监察。强化监管结果应用，对节能成果突出企业，在项目申报、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；对能耗不达标企业，提供专业整改建议，助力企业挖掘节能潜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3.推广绿色低碳技术。积极宣传推广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（2025 年）》，推动工业领域节能降碳等绿色先进技术广泛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4.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链。加强全市 19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，聚力延链补链强链优链，加快“两个基地”“四个集群”建设，引导产业集中集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牧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）

5.提升绿色制造水平。深入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工作，按照梯次培育机制，着力培育一批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，不断拓展绿色制造覆盖范围，构建绿色制造产业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6.推动数字产业升级应用。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“云用数赋智”应用，通过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、数字化管理系统，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生产流程，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、智能化迈进。进一步提升 5G 网络覆盖水平，2025 年，新增 5G 基站 500 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四、加强农牧业控源增汇

1.大力提高农田固碳能力。合理布局田间道路、灌溉排水系统、农田防护林等基础设施，高质量推进河套灌区整灌域高标准农田国家试点建设，争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65.44 万亩，同步规划、设计、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面积 30.2 万亩。高质量完成五原县 2.2 万亩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（2024-2025 年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牧局）

2.积极开展科学施肥增效行动。推广有机肥增施面积达 515 万亩，新型肥与配方肥应用面积达 740 万亩，机械侧深施技术推广面积达 510 万亩。推动科学施肥水平稳步提升，应用“看苗选肥”“无底肥”等有效措施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牧局）

3.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。以饲料化、肥料化利用为主，有序推进科学还田、高效离田，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1%以上。因地制宜发展种养结合模式，加强规范化管理，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2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牧局）

五、加快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

1.加强绿色低碳建筑建设。加快绿色建筑发展步伐，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 100%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，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，鼓励建设近零能耗建筑。到 2025 年底，全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2.提高建筑能效水平。重点对高耗能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推广外墙保温、门窗升级、供热系统优化等技术，鼓励业主和产权单位参与改造，逐步降低存量建筑能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.优化建筑用能结构。全面优化城镇供热设施设备，提升城镇供热系统整体效能。有序推进清洁取暖热源清洁化改造验收工作，确保全市清洁取暖供热条件符合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能源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六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

1.推广低碳交通工具。积极推动巡游出租汽车新能源替代工作，鼓励广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愿将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型。扎实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，妥善处理动力电池报废事宜，年度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9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2.加强绿色低碳货运体系建设。稳步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工作，积极探索集装箱模块化运输模式，开展电气化公路运输系统、多挂汽车列车及运输重卡电动化试点工程建设，力争在 2025 年实现铁路货运增量达到 85 万吨。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交通运输局)

七、进一步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

1.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加快全市 6 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，深化资源综合利用，完善循环链接机制。推动循环型农牧林业发展，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，持续推进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牧局、林草局、能源局）

2.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制定《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》，深挖水、能、粮、地、矿、材以及公共资源潜力，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局、能源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）

3.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。推进工业资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支持乌拉特前旗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。加大综合利用企业培育力度，通过开展专项培训、搭建技术交流平台、提供政策扶持等方式，助力企业提升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。持续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，筛选优质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4.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。完善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全链条管理机制，推动临河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，推进临河区餐厨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平稳运行。强化垃圾焚烧设施日常监管与维护，确保项目稳定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八、推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

1.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。聚焦新能源、装备制造、

新材料等重点领域，集中优势资源，大力推进关键技术攻关。积极组织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，为技术攻关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.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全力提升全市重点实验室、创新联合体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载体能级，加大科研设备投入，引进顶尖科研人才，鼓励开展前沿性、原创性基础研究，支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等全链条创新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3.加强与国内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合作。持续深化与国内一流高校、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，推动现有科技合作向纵深发展，精准拓展科技合作覆盖面，争取创建巴彦淖尔市（深圳）数字畜牧业科创飞地。鼓励企业在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与优秀团队开展合作，开拓全新技术路径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4.加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。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，积极落实各类人才待遇。实施“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”，提供专项经费支持，鼓励双碳领域人才申报，培育一批具备扎实专业知识与创新实践能力的青年领军人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）

九、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

1.持续提升林草资源质量。印发《巴彦淖尔市 2025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》，加强森林资源监管，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，提升林业灾害防控能力。加强湿地保护修复，确保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。2025 年，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800 万亩、完成种草改良任务 104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6.97%，森林蓄积量达到 290.9 万立

方米，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 28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草局）

2.持续推进碳汇资源价值转化。加快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，重点推进 CCER 造林碳汇项目，充分挖掘并利用符合碳汇交易条件的林地资源，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。积极探索开发草原、湿地等各类碳汇资源，研究碳普惠、碳票等新型碳汇产品，丰富碳汇交易类型。依托内蒙古林草湿碳数据管理平台，建立我市碳汇资源数据库，实时监测碳储量、碳汇量等数据，为碳汇交易提供科学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十、完善政策机制

1.优化完善碳排放核算方案。根据盟市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案，开展盟市碳排放统计核算试算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能源局）

2.强化法规制度政策保障。积极推进《巴彦淖尔市农田灌溉用水管理条例》立法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牧局）

3.落实双碳方面标准体系建设工作。加大对碳排放核算标准、传统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产品能效标准等双碳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学习宣贯力度，研究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双碳领域相关地方标准制订和修订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气象局、林草局）

4.落实各项财政支持政策。统筹各类财政资金，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资金需求。综合运用财政贴息、股权投资等方式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，建立多元化的双碳工作资金保障机制。聚焦清洁能源替代、工业节能降碳改造等重点领域，积极争取中央政策、

资金对碳达峰碳中和项目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5.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力度。扩大绿色金融覆盖面，指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项目储备力度，重点支持林草碳汇、光伏治沙、农牧业绿色转型等领域项目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碳汇质押贷款、林权质押贷款等绿色产品与服务，带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绿色低碳领域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彦淖尔监管分局）

6.加强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。配合自治区开展火电、铁合金、水泥、化工、有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计量监测。按照自治区“十五五”时期碳计量中心建设规划，推动实验室能力和双碳在线监测平台在政府部门和企业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7.提升气象服务支撑能力。优化拓展温室气体监测网络，共建共享温室气体监测设施，建立常态化运维机制，确保监测设备稳定高效运转。着力打造长期气候数据库，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处理，显著增强对生态敏感区域的气象支持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）

十一、强化组织实施

1.加强工作统筹协调。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牵头引领作用，全方位加强对各旗县区及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工作进展的动态调度，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落实各项目标任务。

2.科学开展评价考核。严格对标《巴彦淖尔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监督考核方案》要求，强化监督考核结果运用，深入分析考核结果，精准反馈问题与成效，切实推动碳达峰碳中和

和各项政策措施精准高效落地。

3.推动试点示范建设。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，指导各旗县区和园区编制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，通过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碳达峰试点示范案例，为全市乃至全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宝贵经验与借鉴模式。